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盛森
　　陳江秋琴
被　　告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被　　告　徐郁家

上列被告徐郁家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7年度交上易字第4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淑惠
法　官　沈宜生
法　官　張江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明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